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聘任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旭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9日
证券投资从业年限			9
基金管理人变更日期			2025年3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联产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8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9496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07 -			
001047 光大保德信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1 -			
011104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王明旭先生简历			
王明旭先生,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在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18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国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森先生简历			
苏森先生,东南大学管理学硕士。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分析师;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分析师;2017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高级研究员,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LOF)-FOF-L2F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9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暂停申赎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3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3月20日
暂停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3月20日
暂停申赎的金额或比例	中行保诚全球商品(LOF)-FOF-L2F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暂停申赎金额或比例为100%
暂停申赎的交易代码	169913
暂停申赎的金额或比例	009999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中信保诚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基金”或“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通过非法链接、APP或网站以带有“中信保诚基金”字样的信息故意误导投资者,实施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本公司员工未在其他任何机构兼职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教育培训、贷款、经纪、信誉评价等工作,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各类非法理财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责任。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

三、投资者如发现任何可疑情况或接收到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的诈骗电话、短信、微信等,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核实。

四、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对非法活动保持警惕,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赎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3月20日
暂停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5年3月20日
暂停申赎的金额或比例	中行保诚全球商品(LOF)-FOF-L2F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暂停申赎金额或比例为100%
暂停申赎的交易代码	169913
暂停申赎的金额或比例	009999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合计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先进入“先进先出”的原则,即登记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对应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基金管理人可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网点登载的有关规定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8)基金管理人暂停或限制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暂停或限制的起始日和结束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基金管理人暂停或限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暂停或限制的起始日和结束日,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办理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